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94.3.31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5.7.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1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12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3.01.20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5.27學生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04.03.31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6.19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8.11.12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09.04.28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10.04.27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10.11.16 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112.05.30 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暨輔導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

第三條 本會之宗旨為保障學術自由、落實校園民主、增進學生福祉、培養學生自治之能力。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依「大學法」規定為學生事務處。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本校大學部具有學籍之在校學生，均為本會會員，進修暨推廣部學生得參加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之權利與義務：

一、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之權利。

二、具有選舉、被選舉、罷免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利。

三、對本會重大事務有直接投票決議之權利。

四、遵守本章程及學生議會依正當程序通過決議之義務。

五、義務繳納本會依正當程序決議通過之會費。

第三章 行政組織

第七條 本會行政組織稱為「學生會」，其組織與執掌如下：

一、會長：一人，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組織處理各項會務。

二、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處理各項會務。

三、執行秘書：一人，襄助會長執行各項會務。

四、秘書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處理本會之行政事務。部長得視實際設立若干組。

五、公關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負責本會各項事務內外聯絡、宣傳、協調事宜及校外資訊之蒐集。部長得視實際設立若干組。

六、總務部：設部長一人，負責本會經費預算收支事項，另設器材組專責各項器材借用事宜。部長得視實際設立若干組。

七、企劃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負責辦理各項活動事宜，另設宣傳組專責本會所有校內外新聞事宜。部長得視實際設立若干組。

八、學權部：設正副部長各一人，負責學生權益、福利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服務。

第八條 會長出缺時，由副會長繼任至會長任期屆滿為止；會長、副會長均出缺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出缺時間如距原會長任期屆滿六個月以上，則應立即辦理會長補選，以補足原任會長未滿之任期為止。

第九條 執行秘書及各部部長由會長提名任命，其餘由各部內推選產生。

第十條 執行秘書及各部部長依規定對會長負責；出缺時，其任命程序亦同。

第十一條 各行政部門得視工作需要置幹部若干人，由各部長提請會長任命之。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受學生議會監督。

一、正副會長率領學生會幹部對學生議會提出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之責任，並答覆學生議會代表於開會時之質詢。學生會長得於學生議會提案。

二、學生議會對行政部門之決議認有修正必要時，得移請行政部門修正。

三、行政部門對學生議會之決議案如認為窒礙難行，得經會長核可，於一週內移請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經出席代表三

三分之二同意時，學生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學生議會如逾期未做出決議，則原決議失效。

第四章 立法組織

第十三條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議員組織而成，代表會員行使立法權。內設秘書處，設處長一人，由學生議會議長任命之。秘書處內設幹部若干，由處長自行任命之。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聽取學生會長所提出之會務計畫及會務報告，並質詢之。
- 二、審核行政部門之經費預算、結算及財務狀況。
- 三、監督行政部門之會務運作。
- 四、經議會通過議案，移請行政部門執行。
- 五、制定、修改本章程及自治組織之相關規則。
- 六、議決學生會長及學生議會代表之提案。
- 七、反映學生權益問題，移請行政部門執行。

第十五條 學生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互選之，全體議員均為當然候選人。

學生議會設常務委員會，由議員互選產生，並由常務委員互選產生召集委員，負責召開委員會，商討學生議會事務、法案一讀後付委之審查、各項預決算案之審核。

學生議會於必要時得增設臨時委員會或特種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臨時及特種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另定之。正副議長及秘書長原則不參加常務委員會，惟必要時得列席。

第十六條 學生議會於每學期初及學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一、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會議時。
- 二、各委員會召集人提請議長召開。
- 三、學生會長咨請議長召開。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於新任議員產生後三週內，由原議長召開大會選舉新任正副議長，完成交接。

第十八條 學生議會議事規則由大會訂定，修正亦同。

第五章 選舉與罷免

第十九條 學生會之選舉：

一、會長、副會長採搭檔競選方式，由全體會員直接選舉產生。選舉結果同額競選採相對多數制，同意票數大於不同意票數時當選。二人以上(含)競選採相對多數制，得票最高者當選。規定選舉期間無人登記競選會長時，應辦理補選。

二、每年四月至五月間辦理會長改選，由原學生會及學生議會

組成選舉委員會，辦理會長選舉事宜，當選人應於當年八月一日就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議員由各學院為選舉區，依學生人數比例產生，比例由相關選舉辦法另訂之，並於同年六月一日就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學生議員除辦理全校選舉，另保障當然席次如下：

一、由各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兩名當然議員。

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為當然議員。

學生議員於同年六月一日就任，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長、副會長如違反本會章程或有重大失職之情事時，經學生議會二分之一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舉行罷免投票。罷免投票經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投票、投票數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則罷免之。

第二十二條 學生議會議員如因違反大會規定或有重大疏失時，經會員提出經學生議會通過，得取消其議員資格及認證，並公布其姓名、原因，移交該班級重新推舉。

第二十三條 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之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四條 本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所繳之會費。會員繳納之學生會費，其收費辦法、方式、額度，由學生議會決議訂定之。

二、相關單位資助經費。

三、教育訓輔經費，依學校現行法規辦理。

四、本身收益，如：存款利息、舉辦活動、義賣、園遊會……等之收入，及經學校核可之捐助及其他收入等。

五、自行籌募基金。

第二十五條 經費之使用，需由本會提出年度預算案，經由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運用，並於每學期末將該學期之決算案送請學生議會審查。

第二十六條 學生事務處之相關輔導經費，由學生事務處例行提撥補助學生會運作之需求。

學生會各項活動之經費需求，由學生事務處提供相關必要之補助。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員辦理退費應依下列規定：

一、申請資格：

低收入戶、原住民及在學期間中途轉學、休學或退學者。於當學年開學日(含)之前申請者應免繳費；已收費者，當學年度學生會費全額退款。

二、辦理時間：

學生會費退費時間僅於每學年之上學期辦理退費手續，下學期不予辦理。

本會應於上學期開學後第二週起至第三週內公布退費流程。申請日期為每學年上學期開學後第三週至第四週內可至學生會辦公室辦理退費。

三、以上符合申請資格者，若超過開學後申請退費期限辦理退費者，當學年度不予退費。

四、凡申請退費者，需填寫線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會費退費申請表」，並備齊下列文件：

- (一)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
- (二) 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正反面影印本。
- (三) 學生會費繳費收執聯。
- (四) 低收入戶、原住民及在學期間中途轉學、休學或退學之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

五、退費以一次為限，若曾辦理退費者，於之後重新補繳，則該次補繳後不可辦理退費。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為本會最高法規，其他本會各項規章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學生議會、各行政部門、各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本章程相牴觸者無效。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修正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 一、學生議會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連署，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得修正之。
- 二、由行政部門提出修正案，經學生議會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得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章程中如需另訂辦法或細則者，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審議通過，學生會長公布施行之，另報請學務處核備，修正時亦同。